2026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ZRZB-2026-1021

采　购　人：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图纸 5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文件获取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加盖公章，至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B-2026-1021

项目名称：2026 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2,347.8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64,034.0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4,034.0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4,034.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8,313.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8,313.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元）

				参数及要求	
2-1	其他建筑工程	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8,313.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4、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4、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文件获取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加盖公章，至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功县小村镇谷米寺

联系方式：029-37551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

联系方式：134741064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丹、张晗阳

电话：13474106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县环路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 155918081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 联系人：张晗阳、潘丹 电话：1347410645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小村镇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6 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武功县小村镇。 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新建一座钢结构厂房，尺寸为 17.48 米宽*45.48 米长，占地约 1.12 亩；厂房前硬化面积为 390 ㎡；新修砖砌围墙 86 米；新建一个 5 米宽伸缩门。 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建设蔬菜大棚 8 座，总面积 4400 平万米，套滴灌系统:新建蔬菜分拣大棚 1 座，分拣大棚中设一个储藏室:新建一条长 72 米、宽 3 米的砂石路:新建一座长 355 米高 2 米的围栏。 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合同包 1(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4、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4、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磋商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供应商须将书面疑问一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文档发至 E-mail: 1070079325@qq.com。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磋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须将书面疑问一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交给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收到澄清后 1 日内。
3.2	磋商报价	本次招标承包人以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本工程。
3.2.5	**最高限价**	**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招标最高限价：664034.05 元，陆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叁元零伍分。** **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招标最高限价：618313.84 元，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 **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经营凭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5.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拟派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3.5.4	企业信誉情况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按要求执行。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优盘 2 份
3.7.4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袋密封，正副本密封于 1 个标袋内,共 3 个标袋，电子版放在商务标文件中。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磋商截止时间）
4.2.1	磋商截止时间	同公告内磋商截止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内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由于否决磋商等原因未启封的磋商资料袋除外。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启封顺序：随机开启。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的单数。外请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磋商候选人数：3 人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	成交	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 1 的为成交供应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当供应商代表未能随身携带时，采购人有权提前启封相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袋进行核实。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5	磋商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账　　号：611301038018000928764
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磋商答疑

1.11.1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后，提出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3 该答复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3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磋商；

（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图纸（见单独发放的附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提出。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部分

（1）资格审查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其他材料。

3.1.1.2 技术部分

（1）工程概况

（2）项目组织结构

（3）主要施工方法

（4）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

（10）特殊情况工期保障承诺书（含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情形）

（11）其它

3.1.1.3 商务部分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磋商报价预算书

（4）材料、设备明细表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材料要求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确定报价。

2、工程磋商预算采用陕西省定额报价。

3、本项目拆除、垃圾清运及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等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做到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取费合理。凡一旦成交，视为全部涵盖在报价中。

3.2.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

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4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一次报价且为本项目最终报价。本次各轮报价均不公开。

3.2.5 最高磋商限价

3.2.5.1 最高磋商限价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3.2.5.2 最高磋商限价编制依据

最高磋商限价编制依据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章 3.1.1.1 资格部分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企业信誉情况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须分袋密封。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磋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6）磋商。

5.3 磋商的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成交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9.5.2 投诉。除了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结果外，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4 投诉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信誉情况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经营凭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小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1、技术部分：60 分 2、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磋商总报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2.3（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项目组织结构	1.0 分～6 分
		2）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6 分
		3）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0 分～6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分～6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6 分
		6）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6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6 分
		8）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	1.0 分～6 分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0 分～6 分
		10）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0 分～6 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 0 分	
2.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磋商总报价（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当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某个投标的投标总价低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该项目成本价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报价得 0 分。
		保修承诺（6 分）	保修承诺：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保修承诺书，计 0-6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所承接的类似工程的施工合同，每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 4 分。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2.1	否决磋商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否决磋商条件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磋商报价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磋商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其他

4.1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2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须知

1、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将磋商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

2、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履行与我行订立的合同，除赔偿损失外，今后不得参加我行任何项目的磋商活动。

3、成交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在采购时确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4、成交单位在磋商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差价）、磋商工期、磋商工程质量等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其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附 件 A:否决磋商条件

否决磋商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A1.1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不符合评审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磋商

A1.5 磋商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磋商。

A1.6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磋商。

A1.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

A1.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式仅作为参考，后期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０二三年

合同协议书

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合同形式：___。

5.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_____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捌_份，合同双方各执_肆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

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

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3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4 竣工结算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4.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4.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及相关法规。

3.3 使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纸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验收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施工。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详见合同约定。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他人或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须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建造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咸阳市有关规定办理。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交三份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为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并配备办公用具。

（5）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手续：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施工场地地下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担保： 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担任。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发包方的有关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2.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 年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决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通用条款 13.1 第（5）条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以中标价为依据签订。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本合同第 3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在连续 72 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的，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竣工结算时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相同或相近工程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无相同或相近中标综合单价时，根据行业相关规范计取，经审核及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结算时，有暂估价的材料,甲方认质认价， 按照行业相关文件据实调整。无暂估价的材料,以投标报价为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项目合同签订后，可预付30%项目启动资金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25.2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的处理方式：

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5.3 新增加项目的处理方式：

投标文件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投标文件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文件中没有新增项目的价格，按本合23.2条有关调整方法执行。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价款的97%，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约定：_____/_____

七、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本合同 23.2 条有关调整方法执行。

八、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承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尽快按合同付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争议

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向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除自然灾害（风、雨、雪、洪、震）、停水、停电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规定。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3.2.担保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合同份数

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供应商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合同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资格标

正/副本

2026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合同包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内容，我们在此声明：对提交给贵方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负责，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出现不真实的情况，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采购或合同达成后的任何时候，接受采购人（业主）终止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的处理。我们理解，这属我们违约，我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且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专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经营凭证、资质证书、廉洁承诺书以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相关截图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或其电子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接受带有“本批准件不用于承接项目”等水印或字样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一、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采购人对本公司（单位）的资质审查；遵守采购评审（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评审）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二、截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本公司（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三、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五、本公司（单位）不向采购人高管人员、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合法正当参与项目，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供应商。

七、本公司（单位）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采购人。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承 诺 书

致：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情形。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请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建安B）、职称证。

附：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2 年 9 月至今）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磋商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四、其他材料

若有，格式自拟。

商务标

正/副本

2026 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合同包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磋商报价预算书

四、材料、设备明细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包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报价如下：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中的全部内容。

我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证号：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方承诺如果成交，我方将制定有针对性的工期保证措施，确保不受外界因素干扰，如期完工。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定义详见“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技术标

正/副本

2026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

合同包 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项目组织结构

2）主要施工方法

3）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保修服务承诺及措施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0）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1）、其它（如有其它要说明的可继续补充）

注：上述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